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素養導向 | 1.1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數學單元與教學重點的規劃，能兼具教學內容與交學表現。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 ✓ | | | 課程中的教學設計能配合學生的學習能力，給予孩子練習、思考、探究的機會。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課程單元邏輯連貫、彼此脈絡相連。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課程設計已於 112.6.29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 | | | 1. 本課程由任教多年、經驗豐富之正式教師授課。 2. 授課教師積極參與各項數學領域相關研習，了解課程內容。 |
| | | |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配合 3 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1. 依全班數理能力，設計教學課程，並兼顧整體的學習效益。 2. 教學過程，盡能採用多元方式及個別輔導策略，達到數學學習的知識性，並依過程需求及時調整、補救教學之內容與學習重點。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1. 教師教學評量依課綱規劃的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讓評量內容與方法符合課綱之規劃。 |

| | | | | | | |
|-------------------------|-------------------------------|---|--|---|---|---|
| | | |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多元、適性並進行學習輔導。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2. 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 教師於教學分享會及課程評鑑時，與同仁分享、討論教學實施方式及省思。 |
| 課程效果 | 領域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理)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教師能夠掌握數學領域所屬的各個階段的教學內容重點，培養學生能理解數學領域各階段的核心素養並且精熟各階段的學習重點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持續觀察學生在數學領域各階段的學習進展與表現 |
| 綜合性評鑑結果 (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 | <p>教師對於數學領域的教學設計，能依照課綱來進行規劃，以期符合學生之學習能力，並能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機會，也可以結合重大議題及時事來進行教學活動，透過精進研習、觀議課及共同備課進行對話分享，提升教學能力。</p> <p>課程改進策略建議如下：</p> <p>(1) 能透過具體操作，解決生活情境問題，並應用在數學問題解決上。</p> <p>(2) 規劃與生活連結之數學課程內容，協助學生實際應用所學習之數學能力。</p>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3年6月7日 | 評鑑者簽名 | 謝貞如 |
|------|----------|-------|-----|